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 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贸易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一九六三年一月五日两国政府签订的贸易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为了在平衡的基础上便利本议定书附表“甲”和“乙”所列商品的交换，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需要授权其对外贸易公司从巴基斯坦进口附表“甲”所列的货物和商品。

第 二 条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根据需要通过正常的商业途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附表“乙”所列的货物和商品，以达到各项商品所列的金额。巴基斯坦政府主管当局应签发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附表“乙”所列货物和商品的单一国家许可证。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的附表“甲”和附表“乙”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四 条

缔约任何一方进口的商品，都应在本国使用或消费，未经出口方的同意，不得转口。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项下的交易应按国际市场价格水平计价，质量和规格应符合公认的标准。

第 六 条

巴基斯坦向中国出口附表“甲”所列的货物和商品按离岸价格计价；中国向巴基斯坦出口附表“乙”所列的货物和商品按离岸价格计价。

第 七 条

中国银行和巴基斯坦国民银行应相互以对方的户名，开立一个不可兑换的特别卢比帐户，分别称为“巴基斯坦第一号卢比帐户”和“中国第一号卢比帐户”。上述帐户应保持进出口平衡，不计利息的摆动额为一千万巴基斯坦卢比。当帐面余额超过上述摆动额时，逆差一方可暂停进口，顺差一方应采取步骤加速进口，以便使差额减少到最小限度。该特别帐户余额超过一千万巴基斯坦卢比摆动额时，其超额部分，将根据双方上述银行商定的利率计付利息。开立特别卢比帐户的技术细则，由双方上述银行制定。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终止时，如帐面上出现余额，则此余额应由顺差一方通过进口附表中所列的商品予以结清，但如期满后六个月仍有不超过一千巴基斯坦卢比的余额，则应由债务一方，以可兑换的英镑予以结清。

第 九 条

如巴基斯坦卢比与英镑的比价（即一英镑等于十三点三三三卢比）有变动时，中国银行和巴基斯坦国民银行应按变动比例调整本议定书第七条所述的帐面余额。

第 十 条

关于本议定书项下黄麻的采购，中国的有关公司可按当时市价向达卡巴基斯坦政府黄麻局指定的商号购买，如黄麻局指定的商号未能在适宜的时间供应所需等级的黄麻，或购买条件双方不能达成

协议时，则该中国公司可自由地向公开市场购买。关于在议定书项下购买的黄麻的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尽可能参照过去从巴基斯坦购买的黄麻等级进行采购。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代表将不定期地举行会晤，以检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对本议定书的附表进行修改。

第十二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内，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签订的各项合同，在本议定书期满后仍继续有效，直到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六年七月四日在拉瓦尔品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刘 恕

(签字)

巴 基 斯 坦 伊 斯 兰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阿 哈 默 德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和附表“乙”略。